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慶祝「第一棟校舍大樓」竣工 徵求大樓命名 實施辦法

一、徵求目的：為新建大樓命名凝聚師生共識，樹立精神標竿，結集全體師生智慧，共慶新建大樓之竣工落成。

二、送件時間：112年8月30日至9月8日【五】止

三、送件地點：本校總務處

四、評選日期：第一階段：112年9月11日~9月13日

第二階段：112年9月14日~9月22日

第三階段：112年9月26日~10月6日

五、徵求主題：

(一)「**第一棟校舍大樓**」：以能呈現本棟大樓之行政辦公、教學功能、建築特色為宗旨，其名稱意涵能與原校舍建築、大樓名稱等整體規劃相融。

(二)「**第三棟教室大樓**」：此棟校舍以能呈現普通班或專科教室之學生學習、建築特色為宗旨，其名稱意涵能與校舍建築、大樓名稱等規劃相融。

六、徵求方式：

***第一階段**：1. 由全體教職員工(個人)、班級、學生自由投稿。

2. 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4人評選出適宜之大樓名稱(預計三至五個)。

***第二階段**：全校學生票選，學生票選由各班老師進行意見調查。

***第三階段**：全校老師票選。

七、徵求規格：依主題內容自由發揮，詳如下表。

八、錄取：擇優錄取6名，佳作6名，入選若干名。

九、獎勵：二棟大樓各優選三名獎狀一只，獎勵金壹仟元整，佳作前三名，頒給獎狀一只，獎勵金伍佰元整，其餘入選者頒獎狀一只，以上給予公開表揚，以示鼓勵。(以上皆為禮券)

十、經費概算：1000元x6人+500元x6=9000元。(由家長會預算項下支付)

十一、附則：1. 參加本徵求活動如獲錄取，校方有修改、印製、推廣、宣傳之權利，原作者不得有異議。

2. 參賽者不得有剽竊、抄襲行為，如被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慶祝「第一棟校舍大樓」竣工
徵求大樓命名活動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慶祝「第一棟校舍大樓」竣工徵求大樓命名 參賽者資料			
職 稱 (班級)		姓 名	
第一棟校舍大樓			
名 稱			
命名意涵及 補充說明 (限 50 字以內)			
第三棟教室大樓			
名 稱			
命名意涵及 補充說明 (限 50 字以內)			
備 註			

請於 112.9.8 以前投入總務處投稿箱，謝謝！